

專利標示修法研析

法務室

現行專利法第 79 條所定「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於我國判決實務上經當事人爭議而予以援用之案例雖不多見，惟於有限案例中，相關判決就本條規定之性質及其對專利權人行使權利之影響（即專利權人未於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之法律效果），卻出現明顯之分歧，且各該判決針對本條規定解釋適用之歧異，對於專利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權利行使，影響至鉅，爰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申言之，實務上部分判決就當事人間關於專利法第 79 條規定之攻防，認定屬關於侵權行為人是否具有故意過失之主觀要件之重要攻擊防禦方法，例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54 號¹，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智字第 29 號²等判決；另有部分判決則認定專利權人於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為提起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前提要件或特別要件，例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65 號³及台北地方法

¹節錄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北字第 754 號判決：建迪公司等三人抗辯：建迪公司係一光明正大之公司，與必翔公司均經營電動車製造業，各分別擁有三十、七十餘項專利，系爭專利價值僅一百多元，為一狹長形狀之「變速箱與馬達連結結構」，裝置於電動車內部零件，必需將電動車全部拆除，方得發現該結構，必翔公司自認未於專利物品或包裝上標示系爭專利證書號數，伊何能自其電動車所黏貼之「WARNING PATENTED、WARNING DO NOT COPY、U.S.A.……PAT.& PAT.PENDING、WARNING DO NOT COPY PAT.&PAT.PENDING（警告有專利權、警告勿仿冒，美國……有專利權與專利權申請中、警告勿仿冒，有專利權與專利權申請中）」及商品型錄上所記載「PATENTED、PAT.PENDING（有專利權、專利權申請中）」等泛泛警語，得悉該內部結構已取得專利，遑論美國 ASI 公司於必翔公司申請系爭專利（八十五年五月十日）前即已製造生產具備系爭專利特徵結構之產品，且現另推出新一代之變速箱與馬達連結結構，伊焉有可能推知該舊一代之系爭專利結構在台灣仍得有專利等語，事涉建迪公司等三人是否明知必翔公司有系爭專利權而仍故意侵害，核屬重要防禦方法，自應詳細勾稽，調查審認，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取捨意見，乃原審恣置不論，徒以建迪公司與必翔公司處於商業競爭對手、勢必互相注意對方產品、國內專利資料庫之電腦查閱檢索普及云云，臆測建迪公司無由諉為不知系爭專利，而為不利於建迪公司等三人之認定，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²節錄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智字第 29 號判決：專利法第 79 條前段規定「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即以法律規定推定侵權行為人無過失無庸負擔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

³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65 號判決：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79 條前段規定，新型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可見附加專利證書號數之標示，為新型專利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前提。

院 96 年智字第 89 號⁴；此外，亦有部分判決僅重申本條之規定，惟對於其性質，則未明示其見解，例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609 號⁵、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專上易字第 4 號⁶、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專上易字第 3 號⁷等判決。前揭部分判決認定專利權人於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為提起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前提要件或特別要件，實質上形同加重專利權人行使權利之負擔，惟揆諸專利法第七十九條之立法本意，無非係為有助於鼓勵專利權人告知公眾該物品享有專利保護，且協助公眾辨識該物品享有專利保護，並使第三人得經由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之標示得知專利權存在，以保護因不知情而侵害專利權之人，但應無藉此限縮專利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權利或加重其負擔之意。

況且，就現實而言，部分類型之專利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專利物品本身或其包裝為標示者，例如晶片專利，要求其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顯有窒礙難行之處；又如施工方法專利，實際上無法在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若將現行專利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解為提起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特別要件，對於該等專利權人，亦未免過苛；另，在現行專利公示制度已屬

⁴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智字第 89 號判決：專利權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係一種義務，且為提起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特別要件

⁵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609 號判決：上訴人雖為系爭新型專利權人，惟未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等情，既經原審認定無訛，則原審依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七十九條規定，認除被上訴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明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外，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自無違背法令可言。

⁶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專上易字第 4 號：新式樣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專利法第 129 條準用第 79 條規定參照）。……上訴人自 92 年 2 月間起已於系爭嵌燈包裝塑膠袋上標示系爭專利之專利號數，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明知涉案嵌燈為侵害專利權之物，卻仍繼續製造、販賣，故具侵權故意等語，應堪採信。而被上訴人既具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故意，非屬專利法第 129 條準用第 79 條規定之保護對象，是以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未在系爭嵌燈上附加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上訴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云云，於法無據。

⁷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專上易字第 3 號判決：專利權人雖無法證明其已為合法之專利標示，惟被控侵權人於書狀已自承其於正式生產 J H-301 保溫、保冷茶桶時，曾於 90 年 4 月委託聯律專利商標事務所查證有無侵害他人專利，並經連燦煌君查證後告知有關上訴人之專利權「出水裝置之結構改良」（系爭專利）等情，故前述事實已足證被上訴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訴人擁有一「出水裝置之結構改良」專利，故本件應有專利法第 82 條但書的適用。是以縱使上訴人所提之證據不足證明其標示義務，惟其仍得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至於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則需以專利權有無受侵害做進一步判斷。

健全之情形下，專利權人之相對檢索既存專利權並無任何困難可言，且專利權人於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時，亦負有舉證證明相對人有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專利權之舉證責任，故將專利標示之規定明定為非專利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前提或特別要件，對於專利權人相對人之保護而言，亦無任何失衡之情形。

為免法律適用上之疑義，爰刪除現行法所定「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並回歸至民事侵權行為體系，明定對於「未附加標示者，於請求損害賠償時，應舉證證明侵害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另並參考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及英國專利法第 62 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專利標示之方式以於專利物品上標示為原則，不能於物品上標示時，得於標籤、包裝或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之。

綜合上述，爰於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100 條，將專利標示之規定修正為：「專利物品上應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不能於專利物品上標示者，得於標籤、包裝或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之；未附加標示者，於請求損害賠償時，應舉證證明侵害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

專利標示修法研析附件資料

附件一：我國實務判決

一、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7 號—專利權人於全國發明展就系爭專利產品已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公開展示，亦刊登於全國發明專刊，能否謂上訴人未在系爭專利物品上標示專利證書號碼，而不得請求加害人賠償，尚非無研求之餘地。

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授權他人組裝專利之機器確有標示專利證書號碼，並提出專利授權書為證及聲請勘驗位於桃園市○○街四七巷二三號亞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即於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取得上訴人專利合法授權之第三人）之機器有無標示（見原審卷第二宗第九六頁、第九九頁至第一〇一頁、第一三五頁至第一三六頁、第二三九頁、第二四三頁至第二四七頁），此攸關上訴人有無依修正前專利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要求被授權人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碼，乃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恣置不論，遽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上訴人於原審迭稱伊於八十五年全國發明展，就系爭專利產品已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公開展示，亦刊登於全國發明專刊等語，並提出照片三張、展出紀念狀及發明專刊均影本各一份為證（見原審卷第二宗第二七頁、第三一頁至第三四頁、第九六頁），倘非虛妄，能否謂上訴人未在系爭專利物品上標示專利證書號碼，而不得請求加害人賠償，尚非無研求之餘地。

二、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609 號

上訴人雖為系爭新型專利權人，惟未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等情，既經原審認定無訛，則原審依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七十九條規定，認除被上訴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明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外，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自無違背法令可言。

三、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65 號

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七十九條前段規定，新型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可見附加專利證書號數之標示，為新型專利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前提。

四、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54 號

又建迪公司等三人抗辯：建迪公司係一光明正大之公司，與必翔公司均經營電動車製造業，各分別擁有三十、七十餘項專利，系爭專利價值僅一百多元，為一狹長形狀之「變速箱與馬達連結結構」，裝置於電動車內部零件，必需

將電動車全部拆除，方得發現該結構，必翔公司自認未於專利物品或包裝上標示系爭專利證書號數，伊何能自其電動車所黏貼之「WARNING PATENTED、WARNING DO NOT COPY、U. S. A. ……PAT. & PAT. PENDING、WARNING DO NOT COPY PAT. & PAT. PENDING（警告有專利權、警告勿仿冒，美國……有專利權與專利權申請中、警告勿仿冒，有專利權與專利權申請中）」及商品型錄上所記載「PATENTED、PAT. PENDING（有專利權、專利權申請中）」等泛泛警語，得悉該內部結構已取得專利，遑論美國 ASI 公司於必翔公司申請系爭專利（八十五年五月十日）前即已製造生產具備系爭專利特徵結構之產品，且現另推出新一代之變速箱與馬達連結結構，伊焉有可能推知該舊一代之系爭專利結構在台灣仍得有專利等語，事涉建迪公司等三人是否明知必翔公司有系爭專利權而仍故意侵害，核屬重要防禦方法，自應詳細勾稽，調查審認，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取捨意見，乃原審恣置不論，徒以建迪公司與必翔公司處於商業競爭對手、勢必互相注意對方產品、國內專利資料庫之電腦查閱檢索普及云云，臆測建迪公司無由諉為不知系爭專利，而為不利於建迪公司等三人之認定，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五、94 年度智字第 80 號—原告對外網站雖有標示專利證書號，但非於專利物品及包裝上標示，因此非合法專利標示。

原告自承並未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故依據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79 條之規定，原則上係不得請求損害賠償，除非原告能證明被告明知或有事實足證被告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原告雖以其合法取得專利權並經智財局公告後被告即有查閱義務，且兩家公司處於市場競爭關係，原告亦於對外網站中關於產品界受明白標示專利證書號，主張被告又侵權之故意或過失云云。…惟本件原告既未於專利物品或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亦未於起訴前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實不得因其已獲得智財局核發專利證書，且與被告間常有業務往來競爭關係，遽認定被告有查閱此一專利公告之義務。況，系爭專利是否為一有效之專利，而使原告得向他人主張侵害排除請求權，亦無法由原告已獲頒專利證書及其自行於網站上載明產品具有專利字號可證。綜上，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明知或有事實足證被告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而仍生產 Circlefire 個性化音樂調節器，故依據前揭規定，原告自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六、94 年度智字第 3 號—原告不能證明其於起訴前已於系爭專利產品上為合法之專利標示，亦無法被告曜越公司明知或有事實足證被告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

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於起訴前即在系爭專利物品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依據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79 條之規定，原則上係不得請求損害賠償，除非原告能證明被告明知或有事實足證被告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被告辯稱原告

於保全證據或起訴前，並未提示其專利告知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原告既未證明於其指訴被告公司侵權之期間，被告曜越公司明知或有事實足證被告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而仍製造銷售型號為「CL-P0025」、「A1899」、「A4003」、「A4007」、「A4008」之產品，以及被告震天公司明知或有事實足證被告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而仍銷售型號為「CL-P0025」、「A1899」、「A4003」之產品，故依據前揭規定，原告自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七、95 年智字第 70 號--原告自承其未於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碼，但曾於起訴前以存證信函告知被告侵權，然法院認為該存證信函中所指稱被告侵權之產品非本案之標的，因而駁回原告之訴。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又專利法第 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其性質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須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始能成立(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292 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再按新型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79 條亦有明文之規定。本件原告自承其未於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碼，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應舉證證明被告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始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經查，原告主張其於 95 年 2 月 27 日寄存證信函予被告，且在 95 年 5 月 29 日與被告調解不成立，但被告在 95 年 7 月 1 日仍有販賣之行為，故被告有侵害其專利權之故意云云，惟原告在本院言詞辯論時自承其在調解庭及存證信函所指被告侵權物品為 CHIC-1200 型號之滑鼠，而被告在 95 年 7 月 1 日販賣的是 ML53-S 型號之滑鼠等語，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於寄發存證信函及調解庭之後，被告尚有販賣或以 CHIC-1200 型號之滑鼠為贈品之行為，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 ML53-S 型號之滑鼠係侵害原告專利權之物品，而仍於 95 年 7 月 1 日販賣或以之為贈品，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公司有侵害其專利權之故意或過失，是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侵害其專利權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即屬無據。

八、95 年智字第 29 號--專利法第 79 條前段規定「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即以法律規定推定侵權行為人無過失無庸負擔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

按物品專利人，除本法令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又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專利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專利

權人如遇有侵害之事實，對侵權人享有損害賠償、侵害排除及侵害防止三種請求權。其中關於損害賠償請求權部分，除非有特別規定，則應回歸民事損害賠償原則，採過失責任主義，亦即侵權行為人應有故意或過失時，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此觀專利法第 79 條前段規定「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即以法律規定推定侵權行為人無過失無庸負擔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自明。經查，原告系爭專利產品 ZM80C-HP 上及外包裝、內附說明書中皆無我國專利證書號數或申請專利號數之標示，以告知他人其專利權存在，此有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公證人所製作之公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2 宗第 90 至 99 頁），故原告明顯有違專利法上之標示義務。

九、96 年智字第 33 號--原告自承未標示專利證書號數或申請專利號數，亦無法證明被告於收受原告委請律師所寄發之警告函後仍有繼續為侵害原告系爭專利之行為，自應認原告無法證明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生產之產品有侵害系爭專利。

新型專利權人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同法第 79 條但書定有明文可參。原告復主張其所生產之系爭專利品雖未標示專利證書號數或申請專利號數，但其已寄發律師函予被告，被告仍有繼續銷售之情事，故本件應有專利法第 79 條但書之適用。然查，原告雖曾委請律師以 95 年 2 月 27 日道法(95)字第 017627 號函通知被告停止侵害原告所有系爭專利權之行為或連絡原告以情商系爭專利之授權事宜，又前開律師函係於同年 3 月 1 日送達被告處，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21 頁）。至原告所稱被告有販售侵害系爭專利之系爭產品行為，係曾委請訴外人泛亞徵信有限公司（下稱泛亞徵信公司）購入系爭產品，而證人即泛亞徵信公司之員工許其忠到庭具結證稱其至被告處購入系爭產品之日期為 95 年 2 月 16 日且數量僅為 1 件（見 97 年 1 月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 119 頁背面）。故證人所為顯係為寄發律師函前所為之蒐證行為。原告既無法證明被告於收受原告委請律師所寄發之警告函後仍有繼續為侵害原告系爭專利之行為，自應認原告無法證明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生產之產品有侵害系爭專利，殊不論系爭產品有無落入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中，原告既無法證明被告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過失，自不得訴請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96 年智字第 89 號--專利權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係一種義務，且為提起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特別要件

按新式樣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專利法第 129 條第 1 項準用第 79 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為有助於鼓勵專利權人告知公眾該物品享有專利保護，且協助公眾辨識該物品享有專利保護，並進而避免有因不知該物品享有專利保護而發生侵害專利之行為，此亦符合專利制度促進產業進步之核心目的，亦即要求專利權人揭露其專利內容並應公告其專利存在。而依前揭第 79 條規定本文末段，未為標示之法律效果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因此，專利權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係一種義務，且為提起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特別要件。又按專利之保護，係採屬地主義，專利權人必須在該國申請專利並經核准，始得在該國享有其法律所定之專利保護，故上揭條文關於專利證書號碼應標示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之規定，固未限制應標示於物品或包裝上之處所，但對於應標示之專利證書號數，必須為我國之專利證書號數，始該當該條規範之標示義務。另前揭第 79 條規定但書之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為專利物品，亦係指明知或可得而知該物品享有我國之專利保護，始符合該條文之立法意旨。

經查原告自認並未在系爭新式樣專利之油瓶上為我國專利證書號之標示，且有原告生產之系爭油瓶照片在卷可憑，是原告並不符合前揭第 79 條本文之規定。而原告在系爭油瓶瓶底上雖有受新式樣保護之德文，然此亦僅能證明系爭油瓶受德國新式樣專利之保護，非即可謂被告明知系爭物品上有我國之新式樣專利。

專利標示之內容及效果，各國規定並不相同，其存廢或有討論之空間，然依我國現行法制，原告未於系爭專利物品或包裝上標示我國之專利證書號，即不得依專利法第 129 條第 1 項準用第 79 條本文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原告亦無法證明被告係明知或可得而知系爭新式樣專利油瓶享有我國專利法之保護，故原告亦不得依前揭第 79 條規定後段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專上易字第 4 號

新式樣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專利法第 129 條準用第 79 條規定參照）。核其立法意旨在使第三人得經由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之標示得知專利權存在，以保護因不知情而侵害專利權之人。然對於明知或可得而知他人有專利權，卻仍實施侵害行為者，即無保護必要，行為人仍應對專利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否則專利法保護專利權之意旨將無法實現，且有違公平正義之原則。

上訴人自 92 年 2 月間起已於系爭嵌燈包裝塑膠袋上標示系爭專利之專利號數，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明知涉案嵌燈為侵害專利權之物，卻仍繼

續製造、販賣，故具侵權故意等語，應堪採信。而被上訴人既具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故意，非屬專利法第 129 條準用第 79 條規定之保護對象，是以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未在系爭嵌燈上附加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上訴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云云，於法無據。

十二、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專上易字第 3 號

專利權人雖無法證明其已為合法之專利標示，惟被控侵權人於書狀已自承其於正式生產 JH-301 保溫、保冷茶桶時，曾於 90 年 4 月委託聯律專利商標事務所查證有無侵害他人專利，並經連燦煌君查證後告知有關上訴人之專利權「出水裝置之結構改良」（系爭專利）等情，故前述事實已足證被上訴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訴人擁有一「出水裝置之結構改良」專利，故本件應有專利法第 82 條但書的適用。是以縱使上訴人所提之證據不足證明其標示義務，惟其仍得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至於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則需以專利權有無受侵害做進一步判斷。

附件二：各國規定

日本特許法

Article 187(Mark of Patent)

A patentee, exclusive licensee or non-exclusive licensee shall make efforts to place a mark(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 "mark of patent") as provided by an Ordinance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on the patented product, product produced by the patented process(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 "patented product"), or package thereof, indicating that the product or process is patented.

（專利權人、專用實施權人或通常實施權人，依通商產業省條例規定，於物之發明專利中之該物或於生產該物方法之發明專利中依該方法所生產之物（以下稱「發明專利之物」。）或於該物之包裝上，儘量標註該物或該方法之發明為有發明專利之標示。）

韓國專利法

Article 223 Patent Indication

A patentee or an exclusive or nonexclusive licensee may put on a manufactured product an identification of the patent for an invention of either a product or a process. If placing the identification on the product is not possible, the identification may be put on the product's container or package.

美國專利法

Sect. 287. Limitation on damages and remedies; marking and notice

(a) Patentees, and persons making or selling any patented article for or under them, may give notice to the public that the same is patented, either by fixing thereon the word "patent" or the abbreviation "pat.", together with the number of the patent, or when, from the character of the article, this can not be done, by fixing to it, or to the package wherein one or more of them is contained, a label containing a like notice. In the event of failure so to mark, no damages shall be recovered by the patentee in any action for infringement, except on proof that the infringer was notified of the infringement and continued to infringe thereafter, in which event damages may be recovered only for infringement occurring after such notice. Filing of an action for infringement shall constitute such notice.

(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 (a) 規定：專利權人與為其工作或依其指示於美國境內製造、要約銷售或銷售獲有專利之產品，或將專利產品輸入美國境內者，得於其產品附上專利(patent)或其縮寫(pat)之字樣與專利號碼；如因產品之性質不能附上前述字樣時，得將含有該字樣之標籤附在產品上，或含有一個或數個產品之包裝物上，以告示社會大眾。如未為上述標示，專利權人不得於侵害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但如能證明侵權者已受侵害之通知，仍未停止其侵害行為，則通知後續行侵害之部分得請求損害賠償。侵害訴訟之提起，視

為侵害通知。)

澳洲專利法

123 Innocent infringement

(1) A court may refuse to award damages, or to make an order for an account of profits, in respect of an infringement of a patent if the defendant satisfies the court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infringement, the defendant was not aware, and had n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a patent for the invention existed.

(2) If patented products, marked so as to indicate that they are patented in Australia, were sold or used in the patent area to a substantial extent before the date of the infringement, the defendant is to be taken to have been aware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patent unless the contrary is established. (被告會被推定知悉專利存在，除非有反證存在)

(3)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affects a court' s power to grant relief by way of an injunction.

英國專利法

Restrictions on recovery of damages for infringement

62. -(1) In proceedings for infringement of a patent damages shall not be awarded, and no order shall be made for an account of profits, against a defendant or defender who prov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infringement he was not aware, and had no reasonable grounds for supposing, that the patent existed; and a person shall not be taken to have been so aware or to have had reasonable grounds for so supposing by reason only of the application to a product of the word "patent" or "patented" , or any word or words expressing or implying that a patent has been obtained for

the product, unless the number of the patent accompanied the word or words in question. (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程序中，若被告舉證在侵權行為時其不知或無合理情況足以表明該專利權存在時，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所失利益。除非於產品上標專利或其他表明已取得或已申請專利的情況，否則不能推定他人為已知或合理情況可得而知專利權存在)

德國專利法

Part 11 Advertising of Patent

146.

Any person who places on articles or their packaging a marking of such a nature as to create the impression that the articles are protected by a patent or a patent application pursuant to this Law, or any person who uses a marking of such a nature in public notices, on signboards, on business cards or in similar announcements, shall be required to give on demand, to any person having a legitimate interest in knowing the legal position, information as to the patent or patent application upon which the use of the marking is based

中國專利法

第十五條

專利權人有權在其專利產品或者該產品的包裝上標明專利標記和專利權